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司法厅业务用房加装电梯项目

采 购 人：湖南省戒毒管理局

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5-ZZ-XMZB-00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采购人）的委托，对 湖南省司法厅业务用房加装电梯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 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司法厅业务用房加装电梯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5-ZZ-XMZB-0015

二、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 499000 元

采购项目内容：

分包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1	湖南省司法厅业务用房加装电梯项目	1	项	49900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提供）；
- (4) 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需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须满足本项目需求，证书处于有效期，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508 室（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省戒毒管理局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116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9749399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先生、黄先生、吴女士

电话：0731-285372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司法厅业务用房加装电梯项目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消防员电梯)】资质，需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须满足本项目需求，证书处于有效期，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6.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8.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1.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u>499000 元</u>
第二章第 13.1 款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数额：伍仟元。</p> <p>1、金融机构转帐的：</p> <p>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并在进帐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p> <p>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p> <p>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瑞支行</p> <p>账号：800000186386688888</p> <p>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p> <p>①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或授信银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或授信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②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p> <p>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4.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5.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4.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28.1 款	信息公布媒体	/
第二章第 30.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2.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协议约定。
第二章第 33.1 款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非政府采购项目。</p> <p>2、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适用采购人内部采购规定。</p> <p>3、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分包	<p>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允许分包内容：设计、勘察、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p> <p>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应经采购人同意。</p> <p>本项目电梯（含安装）不允许分包。</p>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投标总价	30	<p>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50分)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需求、②业务特点与要求的分析。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设计勘察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至少包括：①施工设计方案、②勘察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建设方案	3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至少包括：①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程序；④质量保证措施合理；⑤安全文明建设措施，以上内容完整合理的计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务 (20分)	业绩	4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12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类似项目案列或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最高计 4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 (标的物的单价敏感信息可屏蔽，有效结算总金额必须体现)、合同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否则不计分。</p>

	售后服务	1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处理流程，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恢复时间，④应急处理措施，以上内容完整合理的计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7.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的响应
- (5) 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1 款或者第 23.2 款情形进行。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0. 实质性响应

20.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0.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 无效响应

21.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3. 磋商

23.1 本章第 6.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3.2 本章第 6.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19.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5.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23.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3.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3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3.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

23.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

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 响应文件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5. 提出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串通行为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8. 成交信息的公布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9. 询问及质疑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其他规定

3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委托代理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项目名称：湖南省司法厅业务用房加装电梯项目

2、项目预算：499000 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要求

全套要包含不小于 1050KG 无机房加装电梯 1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供电电缆、基坑开挖回填、桩基施工和检测、基础预埋件、混凝土工程、装饰工程、老楼连接处敲砸、连廊装饰、电梯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仓储（含临时）、保险、风险费、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就位、预埋（含所有预埋件）、安装（含安装所需水电费、措施费等）、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费、路面修复等费用，具体混凝土结构井道参数以现场踏勘为准。

1. 设计成果递交清单

(1) 设备安装策划文本

- ① 设备大纲；
- ② 总体设计构思、结构说明、风格特点；
- ③ 综合说明：包括各层平面布置、流线说明；
- ④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设计图纸

- ① 平面布置图
- ② 功能分区分析图
- ③ 流线组织分析图
- ④ 消防疏散示意图
- ⑤ 设备安装鸟瞰图
- ⑥ 效果图
- ⑦ 立面版式设计图
- ⑧ 标识/导视系统设计方案
- ⑨ 系统集成设计、智能化中控系统、语音导览（广播）系统方案
- ⑩ 其他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2. 电梯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功能）名称	技术要求
1	额定载重	≥1050KG
2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500 毫米(高)
3	入口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4	额定速度	不低于 1.5 米/秒
5	提升行程	以实际为准
6	厅门、门槛装修	304#以上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厚
7	门槛	所有层标准门槛

8	服务楼层/停站/门	5层/5站/5门
9	开门方式	中分
10	自动平层系统	配备自动平层系统
11	电梯轿厢	304#以上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厚
12	轿壁扶手	侧壁（304不锈钢）
13	照明设施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灯照明
14	操作盘	304发纹不锈钢，不锈钢盲纹按钮
15	外呼面板	LED显示屏
16	轿厢地板	大理石地板
17	轿厢空调	轿厢专用空调
18	电梯	电梯无障碍功能
19	售后服务	在安装完成验收后提供两年质保。

注：所投基本功能应满足国家对电梯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如有未列详尽部分请按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标准配置执行。

三、标准及规范

电梯设计、制造、安装、安全内容至少满足如下标准、规范，如果在电梯合同执行期有新版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投标人不得藉此增加任何费用。标准、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等之间存有不同之处，均以高等级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23）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JG5009-1992）

《电梯T型导轨》（GB/T22562-2008）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GB/T24474-2020）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24）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24477-2009）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13384-200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GB/T6388-198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200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八分册（DBJ/T01-26-200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2009 年）

未尽部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以上标准及规范是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了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还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其它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采购人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条款，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工程施工材料的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工程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工程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钢结构井道、配套土建、相关装修等其它专业实施工程、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均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标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4）成交供应商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5）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6）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7）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8) 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9)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1 制定安全目标：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合格率 100%，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制定相关的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确保无任何机械、消防及人员伤亡事故。

9.2 成交供应商所派施工人员年龄 18—5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严禁与第三方人员发生冲突。

9.3 加强职工入场安全文明教育，制定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及现场“三防”预案。

9.4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有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穿着统一标志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防止抛物、坠物。

9.5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安全标志牌或警示牌。

9.6 对施工过程中所生成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供货范围内的产品是全新的、安全的、经检验检测为合格的；

(2) 设备的供货范围须注明所包括的配套部件明细；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的时间进行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原因影响最终的交货日期。但是，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

(4) 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具体位置由采购人现场指定。

2、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用户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验

收，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七、设备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手续合法完整，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整体项目质保期两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和零配件。

4、对质保期外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制造商提供周到的技术咨询，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5、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付款周期：**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发放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合同总金额的97%；预留结算评审金额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返还。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经采购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合规等额含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承担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支付款不能按时到位的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相关服务工作和要求赔偿。保修期内如发生采购人自行维修情况，相应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工期：**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3、**质量要求：**所有材料均达到国家标准，整体工程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一、项目特别说明

1、到场设备及施工人员发生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费用，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机械设备保管，如发生偷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害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利益，出于个人行为而给采购人或第三方带来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如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执行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7、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责任自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的，从其规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3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或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五、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设计费				
2	勘察费				
3	拆除工程				
4	基础工程				
5	井道工程				
6	连廊及门窗工程				
7	装饰装修工程				
8	电梯设备(含安装)				
9	电气系统工程				
10	室外改移工程				
...					
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的，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九、最后报价（磋商现场提供）